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驾驶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0.280%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（一）累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累计责任限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≤0.1	2.2
0.2	2.0
0.5	1.8
1	1.5
2	1.2
3	1.0
4	0.9
5	0.8
6	0.7
≥10	0.5

注：累计责任限额介于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（二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占累计责任限额的比例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每次事故责任限额÷累计责任限额	调整系数
≤50%	0.8
80%	0.9
100%	1.0

注：比例介于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（三）免赔调整系数：

1. 免赔率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每次事故免赔率	调整系数
0	1.00
10%	0.90
20%	0.80
30%	0.70

2. 免赔额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00
200	0.98
500	0.95
⩾800	0.90

注：免赔率、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法确定调整系数取值。同时约定免赔额与免赔率的，以免赔率、免赔额对应调整系数中的较低者作为免赔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（四）非机动车类型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承保非机动车所属类型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非机动车类型	调整系数
人力驱动的非机动车	[0.7,1.0]
电动自行车	(1.0,1.3]

（五）历史赔付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赔付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过往损失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3,0.5]

30%以上至 65%（含）	(0.5,1.0]
65%以上	(1.0,1.3]

（六）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根据核保手册，对被保险人的实际风险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核保评估的风险水平较好	[0.3,1.0]
核保评估的风险水平一般	(1.0,1.3]
核保评估的风险水平较差	(1.3,3.0]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年保险费＝累计责任限额×年基准费率×适用的各项费率调整系数之积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保费。